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理工商[2016]2号

关于印发《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

2016年12月30日

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商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行党政协同、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条 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学院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院领导班子的作用，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正、副院长、院长助理，党委正、副书记。综合事务办主任列席会议。涉及三重一大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议题，党委纪检委员应列席会议。涉及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工作量分配等与教职工重大利益相关的议题，工会主席应列席会议。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可通知其

(三) 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涉及学院总体发展规划、专业和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和社会服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 重大政策措施包括人事制度、院内分配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和撤消等的确定和审核。

(五) 涉及学院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的平台建设、物资和设备采购计划、办公用房及实验用房的修缮、改造项目等的确定。

(六) 各研究所(中心)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实验中心负责人、管理干部、后备干部及挂职干部的组织推荐或任免；校内外各项荣誉称号的建议人选的确定和推荐等。

(七) 学院年度经费和专项经费的预算和决算。预算内金额根据预算情况严格执行。预算外 5000 元及以上开支等。

(八) 涉及学院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包括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考勤管理、奖惩等收入分配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以及在招生、转专业、教学管理、学生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等重大问题。

(九) 确有必要研究、讨论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议题提出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会议组成人员提出，包括通报性议题、决策性议题和讨论性议题。议题原则上由分管领导提出，必要时也可由院长或者书记直接提出。决策性议题应事先进行充分

第十八条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由综合事务办公室主任口头或电话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并征询其意见。

第十九条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情况要做好保密工作，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当讨论的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时，应当回避。

第六章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条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学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执行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对党政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原则上不得再重复递交会议讨论。如果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难以贯彻落实的，可以由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提出，经过主要领导认同后再次递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作主张，自行其事。

第二十二条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在每次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时报送学校综合事务部，并通过适当方式在本学院内公布和通报。会议记录经院长和书记审核签字后归档。对于需要督办的事项，应形成督办单送交相关责任人，明确督办内容、完成时间。相关责任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在办公系统中进行反馈，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通过后归档。重大事项督办结果应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